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民政	案 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黃馨議員
案 由	召開「研議修訂『花蓮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以利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專案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11 號議決案。				
經 過	於 109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時整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黃馨議員、賴國祥議員、林源富議員、鄭寶秀議員、黃玲蘭議員、楊華美議員、蔡依靜議員、張美慧議員辦公室陳志強主任、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文化局及陳情民眾等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會議。				
處理 意見	<p>一、本自治條例第 3 至第 6 條規定，皆於中央法令外，又另以「總量管制」限制人民權利，惟又未訂明何謂「總量管制」，受規範者無法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無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由於受規範者無法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無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對人民申請案件，縣府「總量管制」之審查結論究予以核准或否決，因無公開、透明之基準，易淪為行政機關之恣意，實有違平等原則。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事項，因中央法令皆有明文規定，基於「依法行政」及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本自治條例並無存在必要，建議縣府修訂或予以廢止。</p> <p>二、建設處依據「花蓮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於 102 年 8 月份公告「花蓮縣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農地開發建築管制」，就台 11 線東側劃定範圍內之「農地」的開發建築納入總量管制，致使台 11 線東側農地多年來受限於無具體量化的總量管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若基於降低海岸侵蝕之安全考量，則「建地」亦應納入管制，惟卻排除在外，有違平等原則。旨揭公告實嚴重侵害縣民之權利，建請縣府先行廢止，以保障民眾的基本權益。至於海岸之防護，則應回歸「海岸管理法」，依法辦理。</p> <p>三、針對民眾其開發行為之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文化局應當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相關條文確實明定開發權。而受託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所生費用，雖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由文化局負擔之，以減輕民眾財務負擔。然而就民眾而言，即使文</p>				

化局提出主動協助與經費的挹注，但由於相關經費有限，除了持續溝通協調，如何周全民眾在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時所面臨的龐大經費壓力，應是文化局必須以長遠的眼光來解決問題。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計今年度將針對花蓮縣境內進行山坡地解編，請縣府農業處努力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地方建設不應被法令綁死，應積極推動土地利用活化，才能對花蓮整體建設發展、農民使用土地效能有極大助益。

五、為發展地方經濟建設，建議縣府應以公開、透明、公平的態度將在地資源有效的開發與利用，保障在地企業的權益，不再以缺乏法規規範之「總量管制」為據，函覆申請人：「暫緩受理」，拖延行政作為。針對民眾相關權益應予以重視，期盼建設處遵循建照執照核發相關規範，提供更具效率、更便民的行政程序，讓縣民有感受、有依循，才是縣政之福。

六、決議：

(一)請縣府於1個月內廢止102年8月14日「花蓮縣台11線東側沿海地區農地開發建築管制」之公告。

(二)有關花蓮縣議會第17屆第18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建設類第3號案附帶決議第3項—縣府3個月內提大會說明總量管制事宜，請於2個月內具體提出何謂「總量管制」，或廢止「花蓮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委員	潘月霞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黃玲蘭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簡智隆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吳東昇		委員	吳建志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哈尼.噶照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黃振富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魏嘉彥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田韻馨		委員	鄭寶秀	
議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